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

工可咨询合同

委托人: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

受托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项目的工可（初步设计深度）做好编制工作。要求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在方案比选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方案和工程概算。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甲方提交资料后 15 天内，乙方完成并提交《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配套初步设计深度的设计文件及概算）15 份及 1 份电子文档。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一周（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提供该项目的有关前期资料。

其他：/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须对其在调查过程中取得的数据与研究结论以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保密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五、 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并出具专家评审报告。

评价方法: 专家评审 (主管部门另行委托第三方评审)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经公开招投标,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1000600 元 (大写: 壹佰万零陆佰元整)。

(二) 支付方式 (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① 一次支付: 1000600 元 (大写: 壹佰万零陆佰元整), 时间: 咨询报告验收通过并完成项目结算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一个月内支付。(如果合同价款超过委托人当年项目预算经费, 则以预算经费为限支付咨询费, 不足部分待预算经费下达后再支付)

② 分期支付: / 元, 时间:

③ 其他方式: / 元, 时间:

(三) 项目结算方式: 结算以最终批复的概算金额按实调整, 取费系数按合同原则不变, 即按“批复总投资*中标费率 (中标价 100.06 万元/上报总投资 152135.4 万元)”进行结算。若结算金额大于批复的对应费用, 则按批复金额计取。

七、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条约定, 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人民币500 元的违约金。若延期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未通过验收的，应当自行负责重做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相应增加费用。

(二) 违反本合同第 六 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按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甲方未按期支付咨询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人民币 500 元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

(三) 其他：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保密义务的，应当负责消除影响，并按照合同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补足。甲方有解除权。

八、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____ / 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 被告住所地 ② 合同履行地 ③ 合同签订地

④ 原告住所地 ⑤ 标的物所在

九、 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朱华勇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顾佳磊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邮政 编码	200023	
	电话	021-53015219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帐号	0300403327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2024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蒋应红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章戆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东方路 3447 号	邮政 编码	200125	
	电话	021-205070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黄浦支行			
	帐号	31001518000050005345			
中介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研究总院
专用章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沪太路-南浦大桥）工可咨询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顾佳磊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旋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路政局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 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 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 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21-53015219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816079071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